桃園市鼓勵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容積獎勵辦法草案

1.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2.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1. 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2. 容積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3. 申請人應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於建築基地增加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經本府審查同意，予以獎勵。

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應以實際可容量計算，其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 1. 實際可容貯集量增加達一百立方公尺，給予獎勵三十五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
	2. 實際可容貯集量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另給予獎勵三十五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

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三為上限。

1. 於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得給予適度容積獎勵，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1. 經本府公告或指定特定區域應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者。
	2. 非位於本府公告排水、集水區域者。
	3. 因相關法令得免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裝置者。
	4. 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
2. 依前條申請之案件應依規定繳納保證金及維運金，依下列公式計算：
	1.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土地當期公告現值×零點二五×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2. 應繳納之維運金額＝土地當期公告現值×零點二五×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申請人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管理權移交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查驗未合格或未辦理管理權移交者，不予退還。

維運金得用於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管理維護、補助、行政管理及公共設施水資源管理費用。

1. 依本辦法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委由開業建築師設計簽證及核算保證金，及辦理管理權移交核算維運金，於領取建造執照或管理權移交時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繳納至本府指定專戶：
	1. 現金。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3.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4. 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維運金應以前條第一、二款方式繳納，保證金得以前項各款方式辦理，應為即期，並以本府為受款人；以第三款或第四款方式繳納者，應依其性質記載本府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以第四款方式繳納者，其保證期限應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加計三十個月以上。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